**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18〕155号



关于申报2018年度获批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苏淮高新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淮安市聚力产业科技创新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措施》（淮政发〔2017〕8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度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2018年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均可申报（由于正式认定文件没有下发，暂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网公示文件为申报依据）。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认真填写《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并将公示文件附后，报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1. 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是自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以来第一次获批的企业；获批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更名申报获批的不得申报。

2.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

3. 申报企业要落实申报通知要求，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请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将《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申请表》（含公示文件复印件）纸质版一式两份，于2018年12月10日前报市科技局高新处，以上申报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逾期视为主动放弃，不予受理。

5. 各县（区）要按照市政府《关于淮安市聚力产业科技创新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措施》（淮政发〔2017〕8号）的要求，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认定的相关奖励政策，充分调动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联系人：市科技局高新处 邵玉刚 孙洲

联系电话：0517-83666364;电子邮箱：hakjjgxc@126.com

附件： 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申请表

淮安市科技局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 所在县区 |  |
| 注册类型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税务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示批次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企业承诺 | 本企业承诺：本次获批是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开展以来首次获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1. 暂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网公示文件为申报依据
2.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要有明确内容
3. 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更名申报获批的不得申报
 |